

穗（番）环管影〔2020〕555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骏狮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年维修汽车2500辆、汽车喷漆500辆、销售汽车280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骏狮汽车销售有限公司（91440113321033321E）：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骏狮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年维修汽车2500辆、汽车喷漆500辆、销售汽车280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骏狮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年维修汽车2500辆、汽车喷漆500辆、销售汽车280辆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环路120号之一102，申报内容为从事汽修服务行业，年维修汽车2500辆、汽车喷漆（含洗车服务）500辆、销售汽车280辆。该项目占地面积3051.16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908.56平方米，租赁两栋单层厂房进行生产建设；主要设备有检测电脑2台、二柱举升机10台、液压门式举升机1台、四柱举升机5台、四轮定位仪1台、轮胎拆胎机1台、大梁校正仪1台、制动平台1台、轮胎动平衡机1台、维修工具1批、砂轮机1台、手电钻1台、充电机1台、钣金修复机1台、二氧化碳半自动焊机2台、空压机3台、校正仪1台、钣金

介子机1台、专用工具1台、干磨机1台、喷烤漆房1座（6.9m×4m×3m）、喷枪3支、洗车房1座、吸尘机1台等；员工有35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浓度限值。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453.6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97吨/年，COD<sub>Cr</sub>排放量不超过0.0291吨/年。

（二）颗粒物、NO<sub>x</sub>、CO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2第II时段排放限值及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和表2排放标准值。

（三）距离交通干线一侧30米以内的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限值，即：昼间≤70分贝，夜间

≤55分贝，其余边界噪声排放执行2类区限值，即：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污（废）水排放口1个。

（二）项目使用水性油漆及水性稀释剂。调漆房、喷烤漆房设置为密闭区域。喷烤漆废气经收集后配套“漆雾滤网型过滤器+UV光解处理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配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维修场所须安装符合要求的VOCs自动监测系统。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対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机油、废机油格、废原料桶、含油抹布手套、废旧电池、废虑网、洗喷枪废液、废UV灯管、废活性炭、隔油隔渣池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

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一环境保护

所，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